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待研究的事項

建議討論時間

1. 關於設立獨立法律援助機構的研究工作

在 1998 年 9 月 15 日的會議上，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律援助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就顧問公司研究報告提出的各項建議。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法律援助局的報告，一俟完成有關工作，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2. 終審法院的運作事宜

(a)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1997 年 5 月 28 日研究一項有關終審法院的人員編制建議時，建議在終審法院開始運作約 18 個月後（即 1998 年年底）監察其運作的事宜。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 1999 年 4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2)1693/98-99(02)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及

(b) 《香港終審法院規則》及《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小組委員會在討論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的有關附屬法例時，建議跟進《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及《香港終審法院規則》內為何並無訂定條文，規管在終審法院使用語文的事宜。

3. 雙語法律制度委員會

此事項由主席在 1998 年 11 月 17 日的會議上提出。委員或可在日後的會議上就此事進行討論。

4. 《1998 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規則》

上述修訂規則規定提高發出大律師執業證書須繳付的費用。在 1998 年 12 月 1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法律顧問建議將訂立規則以訂明發出大律師執業證書須繳付費用的適當賦權條文，究竟是《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2 條還是第 30(4) 條此一問題，交付事務委員會另行研究。

5. 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四）條發布的行政命令

此事曾在《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近期舉行的會議上提出。在 1998 年 12 月 15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主席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就此事進行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6. 基於公眾利益提出的刑事檢控

在 1999 年 2 月 25 日的會議上，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就“基於公眾利益提出的刑事檢控”一事進行研究。委員同意在日後的會議上就此事進行討論。

7. 覆檢 17 條條例是否適用於“國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機構

在 1999 年 2 月 25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若干事項向其匯報，其中一項是政府當局與中央人民政府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是否適用於“國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機構一事進行磋商的進展。此外，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將‘國家’豁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的適用範圍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66 條”內所提各論點置評。政府當局其後回覆，由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相當複雜，有關當局需要較多時間評估該條例對個別資料使用者或特定機構的運作有何影響（請參閱立法會 CB(2)1458/98-99(02)號文件）。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就覆檢工作的進度和完成時間再作匯報。

8. 向終審法院提出“越級”上訴

此事項由主席在 1999 年 3 月 23 日的會議上提出。當時負責研究《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有關“越級”上訴程序的建議，以便容許案件經原訟法庭審訊後可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無須先經上訴法庭聆訊。雖然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該建議有其好處，但政府當局認為，在一開始設立終審法院之時便訂定有關向終審法院提出越級上訴的程序是不智的做法。政府當局又認為，該事宜應在較後時間再作研究。委員或可決定應在何時進一步討論該事宜。

9. 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計劃

在 1999 年 3 月 23 日的會議上，何俊仁議員提及在司法機構資訊系統策略下法庭支援服務電腦化工作的進展，並表示司法機構的電子法律參考系統似乎未能與法律專業團體的電腦系統配合。委員或可決定應否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在日後的會議上就此事提出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1999 年 4 月